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林欣

電話：02-27208889#3661

電子信箱：bt-sin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52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論壇活動流程表、報名表1份(30521400A00_ATTCH1.docx、305214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6年10月17日辦理「臺灣文化協會創立96周年紀念論壇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為「臺灣文化協會」創立96周年，蔣渭水、林獻堂等時代先驅所推動之臺灣新文化運動影響臺灣現代社會甚鉅，為使後人紀念渠等並闡揚先賢精神，本局邀請國內專家於106年10月17日辦理紀念論壇，期能提升公教人員及參與民眾對文化協會發展歷程的瞭解與省思。
- 二、論壇舉辦地點為本市靜修女中（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59號），活動流程表及報名表，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次論壇免費參加，全程參與且具公務人員身份者將核給4小時學習時數。請於106年10月15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網站（<https://goo.gl/bEoxzi>）填寫，或填寫報名表傳真（02-2758-2427）、E-mail方式報名（taiwanncomm@gmail.com）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籌備處林

小姐，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3661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

副本：

2017-09-30
12:44:07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